



# 2023 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Beijing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2023

## 背景文件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议题 A：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  
议题 B：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

青年携手  命运共同

JOINED HANDS , SHARED FUTURE

# 目录

|                                  |           |
|----------------------------------|-----------|
| <b>一、欢迎辞 .....</b>               | <b>1</b>  |
| <b>二、委员会介绍 .....</b>             | <b>2</b>  |
| (一) 基本情况.....                    | 2         |
| (二) 基金会组织架构 .....                | 2         |
| <b>三、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b>      | <b>3</b>  |
| (一) 儿童的法律定义 .....                | 3         |
| (二) 军事冲突的界定 .....                | 3         |
| (三) 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历史.....             | 3         |
| (四) 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现状.....             | 4         |
| 1. 全球情况综述 .....                  | 4         |
| 2. 部分非洲国家情况概述 .....              | 4         |
| 3. 中东地区情况概述 .....                | 5         |
| 4. 拉丁美洲地区情况概述 .....              | 5         |
| (五) 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影响.....             | 6         |
| <b>四、儿童兵重返社会 .....</b>           | <b>7</b>  |
| (一) 儿童兵的法律定义 .....               | 7         |
| (二) 重返社会的内涵 .....                | 7         |
| 1. 家庭团聚 .....                    | 7         |
| 2. 身体治疗和心理支持 .....               | 8         |
| 3. 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保障 .....             | 8         |
| 4. 不被歧视 .....                    | 8         |
| (三) 儿童兵重返社会的困难 .....             | 9         |
| <b>五、已经做出的努力 .....</b>           | <b>10</b> |
| (一) 现有的国际法和相关承诺.....             | 10        |
| 1. 《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            | 10        |
| 2. 《儿童权利公约》 .....                | 10        |
|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 11        |
| 4. 其他相关的文件和决议 .....              | 12        |
| (二) 主要行动主体及其行动 .....             | 13        |
| 1. 联合国 .....                     | 13        |
|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15        |
| 3. 国际刑事法院 .....                  | 16        |
| 4. 国际儿童兵组织 .....                 | 16        |
| 5. 其他活动主体 .....                  | 16        |

|                                   |           |
|-----------------------------------|-----------|
| <b>六、现有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b>             | <b>18</b> |
| (一) 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                 | 18        |
| 1. 经济困难和教育的缺失导致部分儿童主动加入武装团体       | 18        |
| 2. 现有国际法缺乏规制武装团体的有效措施             | 18        |
| 3. 儿童参与战争的相关数据流动性强且统计难度较大         | 19        |
| (二) 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                     | 20        |
| 1. 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府战后治理能力缺失              | 20        |
| 2. 重返社会的过程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强               | 20        |
| 3. 社会对儿童兵仍存在较大的偏见                 | 21        |
| <b>七、案例分析——塞拉利昂内战中的儿童兵情况</b>      | <b>22</b> |
| (一) 塞拉利昂概况                        | 22        |
| (二) 塞拉利昂内战                        | 22        |
| (三) 卷入内战的塞拉利昂儿童                   | 22        |
| (四) 战后儿童兵重返社会的过程                  | 23        |
| 1. 解除武装和复员                        | 23        |
| 2. 临时护理中心 (ICC)、针对前儿童兵的课程开展以及其他措施 | 24        |
|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进程中的女童权益           | 25        |
| 4. 儿童专用临时护理中心及心理救援措施的缺乏           | 25        |
| <b>八、需要思考的问题</b>                  | <b>27</b> |
| <b>九、附录</b>                       | <b>28</b> |

# 一、欢迎辞

各位代表：

展信佳！

欢迎来到 2023 年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场。

为实现永久和平，各国人民进行了漫长而艰辛的探索。从《论永久和平》到《联合国宪章》，从国际联盟到联合国，避免战争、维护和平已经成为世界人民共同的价值取向。1945 年签订的《联合国宪章》称“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并以维护和平及安全为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之一。然而，纵观当代国际局势，局部冲突时有发生，民族和解遥遥无期，硝烟四起、战乱频仍，民生凋敝、生灵涂炭，观之令人垂泪。

儿童在战争中尤为脆弱。战争的爆发不仅会直接给冲突地区儿童的生活带来毁灭性打击，还很有可能以一种易被忽视但又极其危险的方式摧毁儿童的未来——吸纳儿童参与战争。从非洲大陆到中东沙漠，从小型冲突到国家战争，成百上千的儿童放下课本，举起枪支，拖着瘦弱的身躯投入到残酷的战争中去，许多儿童的生命之花还未来得及绽放便早早凋零在了炮火之下。此情此景，触目惊心。无论是被迫还是自愿，这些参与战争的儿童都不得不与家人分离，失去受教育的权利，甚至被关押、伤害或杀害，遭受严重的精神暴力和肉体侵害。这些儿童即使后来退出了战争，也极有可能遭到家人或社区的排斥，在歧路上难以回头。因此，如何减少和防止儿童参与战争，如何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治愈创伤，是国际社会亟待解决的一大问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创立于 1946 年，是为保障世界儿童权利而成立的专门方案和基金会，其执行局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在迄今长达 77 年的运作实践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拯救冲突地区儿童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从塞拉利昂到南苏丹，从尼日利亚到乌干达，再到伊拉克和叙利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采取行动，拯救卷入战争的儿童。可以预见，儿童基金会未来将在儿童兵问题中继续发挥其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次大会的主题是“青年携手，命运共同”。儿童承载着人类对未来的理想和希望。唯有携手减少和防止儿童卷入军事冲突，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才能够让冲突地区儿童的生命之花绽放，促进冲突地区走向和平与发展，共筑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值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 77 周年之际，望各位代表携手努力，从青年的责任感出发，踊跃发挥创造力，积极构思新方案，为受害儿童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顺颂时祺。

2023 年北京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场主席团

## 二、委员会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是联合国主管儿童问题的专门机构，于 1946 年 12 月 11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成立，总部设于美国纽约，在全世界 1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使命是：倡导保护儿童权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并为他们提供广泛的发展机会以充分发挥自身潜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调动政府的积极性、提供物资支持来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儿童优先”的目标，并帮助它们提升制定相应政策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以满足儿童及其家庭的需求。基金会的工作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致力于将“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确立为持久的道德准则和国际标准。基金会承诺为最弱势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基金会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协作，利用其在快速响应方面的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支持，以减轻突发事件对儿童及其家庭造成的影响。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署密切合作，通过统筹项目和资金安排，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减贫、气候变化、青少年和孕产妇健康以及性别平等方面工作的进展。<sup>1</sup>

### （二）基金会组织架构

执行局是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其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总体政策指导，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来自政府的支持和监督。执行局成员共 36 名，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每个成员任期三年，每年改选部分成员。36 个成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其工作由主席团协调。<sup>2</sup> 主席团由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每位主席团成员分别代表五个区域集团中的一个。执行局的主要工作是审查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并审批其政策、预算和国家方案 (Country Programme Document)。<sup>3</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执行主任任期 5 年。基金会总部有多个下属的司和办公室。基金会在全球还有多个区域办事处。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共伙伴关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https://www.unicef.org/partnerships/public>，最后登录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https://www.unicef.org/executiveboard/membership>，最后登录时间：2023 年 2 月 12 日。

3 国家方案的内容包括某一国家儿童的基本情况、基金会在该国开展工作的现有成果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基金会在该国的工作规划。基金会为几乎所有其开展工作的国家制定国家方案，其中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伊拉克等长期饱受武装冲突破坏的国家。所有的国家方案都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网上公布。



## 三、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

### （一）儿童的法律定义

由于各国国情和历史因素不同，儿童的年龄上限从 14 岁到 21 岁不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指出“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sup>4</sup> 故本委员会所讨论“儿童”应为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 （二）军事冲突的界定

军事冲突亦称武装冲突，是指在敌对双方武装力量之间发生，但尚未构成国家间战争关系的低强度军事对抗，一般发生在两国边境地区或相邻海域、空域，使用兵力较少，且行动目的有限。武装冲突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展成为战争。

### （三）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历史

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情况古已有之。古希腊时代，斯巴达的男孩们在七岁的时候就被要求离开家庭，进入军营接受军事训练，直到二十岁训练结束为止。公元一世纪的罗马历史学家普鲁塔克就详细记述了那些孩子的生活。<sup>5</sup>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尽管斯巴达男孩接受过军事教育，但在当时，斯巴达人并没有儿童兵的概念。从实际战争角度来看，由于儿童不够强壮，无法使用当时的重型武器，因此只有在 20 岁训练结束的时候，一个斯巴达人才会被视为为国家服务的士兵。

中世纪的一个典型案例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禁卫军团。在 14 世纪和 19 世纪之间，奥斯曼帝国大量抓捕 7—14 岁的儿童，用于训练精英部队禁卫军（Janissary）。<sup>6</sup> 他们大多是基督徒家庭出身，要么是被当地穆斯林绑架后上贡，要么是在奥斯曼帝国针对基督教国家的军事行动中被捕。这种绑架和入伍的系统被称为“德夫希尔梅（土耳其语：devşirme）”或者“血税（blood tax）”。<sup>7</sup> 在被迫参军入伍后，孩子们穿着红色制服，以便在逃跑时被识别。作为苏丹的私人武装成员，孩子们接受终身训练，逐渐成为奥斯曼统治者私人持有的精锐部队成员。几个世纪以来，他们几乎被用于奥斯曼帝国所有的重大对外战争中，包括 1453 年君士坦丁堡之战和 1526 年的莫哈奇战役。

近代，儿童兵现象仍然屡见不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掀起了一场儿童军事化运动，建立了如童子军、海上侦察兵和女童军等儿童兵组织，最终使得全国儿童军事化。这些孩子中甚至有人表示自愿在战场上服役。尽管英国官方理论上不允许儿童参战，然而实际上，许多小男孩确实进入了军队：大约有 250000 名英国士兵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sup>8</sup> 目前公认的英联邦军队中服役年龄最小的是 12 岁的西德尼·刘易斯，他在索姆河的战斗中作战并阵亡。<sup>9</sup>

二战之后，儿童兵现象主要发生在战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非洲内战期间，童兵问题的影响力上升到了残酷的新水平。在一些战乱的非洲国家，从雇佣军、

4 UNICEF,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convention>.

5 Ruzé, Françoise, « Des enfants-soldats à Sparte ? », *Inflexions*, vol. 37, no. 1, 2018, pp. 47-54.

6 Hurriyet Daily News, The Complete Janissary, <https://www.hurriyetaidailynews.com/the-complete-janissary-35841>.

7 Britannica, Devşirme,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devsirime>.

8 BBC, The Teenage Soldiers of World War One, <https://www.bbc.com/news/magazine-29934965>.

9 London Remembers, Sidney Lewis, <https://www.londonremembers.com/subjects/sidney-lewis>.

帮派武装、军火商到民兵组织和政府军都曾将儿童纳入其队伍。利比里亚军阀查尔斯·泰勒经常使用童军与联合国维和部队或者反对力量交战，并犯下了大规模的暴行。

今天，由于武装冲突仍旧频发和各种不安全因素的阻碍，在许多联合国官员和其他第三方机构难以进入的地区，一些武装团体依旧在广泛使用儿童兵。受影响的儿童数量难以明确。2002 年，布鲁金斯学会（The Brookings Institute）估计，童军参与了大约四分之三的持续性冲突。<sup>10</sup> 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UNOCHA）估计，上述儿童平均年龄大约为 15 岁。<sup>11</sup> 2017 年，咨询团体 Child Soldiers International 估计，全世界可能有超过 10 万名儿童，在国家和非国家军事组织中服役。<sup>12</sup>

## （四）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现状

### 1. 全球情况综述

如今，在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儿童在战争中遭到摧残和利用，沦为儿童兵。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6 年的一份报告估计，报告发布前的十年内，在武装冲突中已有 200 多万儿童被杀戮；另有 600 万儿童永久残疾；还有 25 万以上儿童被雇佣为儿童兵。<sup>13</sup>

### 2. 部分非洲国家情况概述

非洲作为世界上低发展度国家最多的大洲，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儿童兵问题也尤为突出。受到武装团伙影响、难民人群缺乏保护、行政当局缺乏儿童保护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面临诸多阻碍。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兵问题是两个典型案例。

#### （1）乍得

反叛团体一直在乍得境内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尤其是在该国东部招募儿童，一些难民儿童被迫参加了反叛团体正义与平等运动（Justice and Equality Movement, JEM）。<sup>14</sup> 在许多营地，甚至会有一些地头蛇混迹于难民中充当协调人，为武装团体招募儿童提供便利。乍得其他武装团体亦有使用儿童兵的情况，例如乍得革命民主会、乍得全国和谐运动、改革联合阵线和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等。<sup>15</sup>

#### （2）刚果民主共和国

尽管明面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已经不再系统招募儿童，但因缺乏适当筛选措施和行政当局的配合，儿童仍然通过各种方式被继续编入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防军中的儿童兵的复员进程时常受阻。刚果国防军的一些指挥官阻碍相关儿童保护人士进入兵营识别这些儿童。一些儿童兵仍留在刚果武装部队的非整编旅中，特别是在南北基伍地区。<sup>16</sup>

<sup>10</sup>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Child Soldiers, <https://www.brookings.edu/on-the-record/child-soldiers/>.

<sup>11</sup> Relief Web of OCHA, 10 countries where child soldiers are still recruited in armed conflicts, <https://reliefweb.int/report/central-african-republic/10-countries-where-child-soldiers-are-still-recruited-armed>.

<sup>12</sup> Middle East Institute, *Begin with the children: Child soldier numbers doubled in the Middle East in 2019*, <https://www.mei.edu/publications/begin-children-child-soldier-numbers-doubled-middle-east-2019>.

<sup>13</sup>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Ending the Use of Child Soldiers*, <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2017/02/ending-the-use-of-child-soldiers/>.

<sup>14</sup> 杜宪：《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兵问题研究》，硕士论文，南开大学法学院，2010 年 4 月，第 11 页。

<sup>15</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6</sup> 同上，第 12 页。

### 3. 中东地区情况概述

中东地区军事冲突频发，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组织可能训练儿童成为战斗人员或叛乱分子。叙利亚和也门是中东地区儿童兵问题最为严重的两个国家。

#### (1) 也门

根据提交给联合国安理会的一份报告，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约有 2000 名被也门胡塞叛军招募的儿童在战斗中被杀害。他们的年龄在 10 至 17 岁之间。胡塞武装还通过学校、训练营和清真寺向被招募的儿童兵灌输其理念，并将其训练成为战斗人员。<sup>17</sup>

#### (2) 叙利亚

在叙利亚，宗教极端组织正在利用儿童。极端组织“伊斯兰国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 ISIS)”是其中的典型案例。ISIS 招募儿童，并将其培养成该极端组织的作战人员。这些儿童兵参与极端组织的训练，甚至负责处决部分囚犯。除此之外，ISIS 还绑架儿童作为“人肉盾牌”，掩护其军事和暴恐行动。<sup>18</sup>

### 4. 拉丁美洲地区情况概述

在拉丁美洲，由于各国国情差异，儿童兵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形式亦有显著区别。哥伦比亚和海地是儿童兵问题相当显著的两个国家：在哥伦比亚，儿童兵主要是被吸纳为武装团体成员，而在海地，帮派暴力是儿童兵问题的主要体现形式。

#### (1) 哥伦比亚

除哥伦比亚政府武装部队外，其境内的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也强行招募各年龄段的儿童。据统计，目前有多达 14000 名儿童兵在哥伦比亚的反对派团体中作战。招募儿童兵的做法在哥伦比亚已经持续了 60 余年。<sup>19</sup>

哥伦比亚的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首选目标是来自城市贫民区或农村地区的儿童，因为他们没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难以维持生计。此外，许多儿童兵招募者会给予儿童兵虚假的承诺进行诱骗，但更多时候，武装团体通过胁迫手段，威胁对这些儿童及其家庭使用暴力，迫使儿童加入武装团体。<sup>20</sup> 加入这些武装团体后，儿童仍然面临严重威胁。他们被迫充当人肉盾牌，执行处决，参与自杀任务或制造和运输爆炸物。

#### (2) 海地

帮派暴力 (gang violence) 是威胁海地儿童的显著因素。2022 年五月时，在海地首都太子港，约 50 万名儿童由于帮派暴力的影响被迫辍学。<sup>21</sup> 许多学校在帮派暴力的影响下被迫关闭，一部分还在开放的学校也处于帮派的威胁之中。学校不得不向帮派缴纳“保护费”以维持学校的运行。<sup>22</sup>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受到的信息，帮派招募辍学儿童，给这些儿童派发武器参与帮派火并等暴力，并每周给这些儿童发放工资。<sup>23</sup> 海地的帮派可能使用儿童作为其守卫人员，抑或是派遣儿童进行破坏行动。例如，2008 年，海地曾有黑帮派遣儿童破坏军方的武器装备。<sup>24</sup>

17 The National News, The Middle East Child Soldiers Problem, <https://www.thenationalnews.com/opinion/editorial/2022/02/01/the-middle-east-child-soldiers-problem/>.

18 Ibid.

19 The Borgen Project, The Struggle of Child Soldiers in Colombia, <https://borgenproject.org/child-soldiers-in-colombia/>.

20 Ibid.

21 UNICEF, Haiti: Gang violence pushes half a million children out of the classroom in Port-au-Prince, <https://www.unicef.org/lac/en/press-releases/haiti-gang-violence-pushes-half-a-million-children-out-classroom-in-port-au-prince>.

22 Ibid.

23 Ibid.

24 UNHCR, Child Soldiers Global Report 2008 - Haiti,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86cb10528.html>.



## **（五）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影响**

招募儿童兵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践踏了国际法律秩序。儿童兵的生命权受到极大威胁。成千上万的儿童直接在战斗中受伤或死亡，另一些儿童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同时，他们作为廉价劳动力受到剥削，被迫在有害健康和危险的环境中工作。

除此之外，参与军事冲突的儿童，其各项发展权利也将受到严重影响。成为儿童兵的儿童无法接受正常的教育，难以获得未来发展的必要知识储备和技能。

吸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还会威胁和平的可持续性。儿童参与军事冲突会对儿童的心理健造成严重损害，同时使他们使用暴力的意愿得到极大增强，成为社会的重大不安全因素。武器的扩散导致冲突后暴力文化的延续，影响和平的持久性和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

## 四，儿童兵重返社会

### （一）儿童兵的法律定义

1997 年 4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南非开普敦召开了旨在遣散儿童兵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的主题研讨会。该会议最终通过了《开普敦原则》，并对儿童兵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儿童兵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以任何身份加入任何种类的正规或非正规武装部队或团体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厨师，搬运工，使者以及辅助这些团体工作的人。”<sup>25</sup>

2007 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开普敦原则》以及趋近其通过的初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法国巴黎再次召开了一场国际会议，其主旨在于使儿童免于战争的危害。在这次会议中，《开普敦原则》中对儿童兵的定义在新通过的《巴黎原则》中得到了修改，即“以任何身份被武装部队招募或使用的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其用途包括战士，厨师，搬运工，间谍或为了性目的”。<sup>26</sup>

虽然《开普敦原则》和《巴黎原则》不是具有强制拘束力的国际法文件，且目前国际法上并没有在儿童兵的定义形成统一意见，但这些成果揭示了儿童兵定义的两个极其重要的构成要素。首先，儿童兵的年龄上限是 18 岁。其次，儿童兵不仅仅指狭义上的士兵，除了参与前线作战的士兵外，在武装冲突中担任辅助作用的儿童也应当被认为是儿童兵。

### （二）重返社会的内涵

2018 年 6 月 6 日，负责在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特别代表甘巴（Virginia Gamba）在联合国就儿童兵返社会问题举行的专题会议上表示，不能让孩子因为没有出路而重返暴力，受到战争伤害的儿童都应拥有重获新生的机会。儿童兵们应获得释放、重返社会、重建生活。任何重返社会方案，首先都必须将儿童的权益放在第一位。重返社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家庭团聚

儿童兵重返社会的首要任务就是家庭团聚。提及家庭团聚，就必须认识到“家庭团聚权”。家庭团聚权是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在一起，并维持家庭存续的权利，家庭团聚权最终体现为人权的基本价值——人的尊严。而如何保障前儿童兵家庭团聚权成为当下必须深思的议题。《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写道：家庭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保护。<sup>27</sup> 家庭团聚权构成具有普世价值的基本人权之一，家庭团聚权的保障应以人的尊严为基本价值导向，从而确立家庭团聚权的权利理念，落实家庭团聚权的基本原则，并从国家层面对家庭团聚权进行有效保障。<sup>28</sup> 国家有宪法上的客观法义务，要受到家庭团聚权这一基本权利所建构的人权价值秩序的规范，再结合家庭团聚权的功能，国家义务可细分为尊重、给付与保护义务。

同时，家庭的帮助能够从生理与心理方面给予前儿童兵关怀与帮助，有助于他们更快、更好、更主动地融入社会。回归家庭是一个儿童兵融入社会的第一步和必经之路。

<sup>25</sup> 《开普敦原则》，1997 年 4 月。

<sup>26</sup> 《巴黎原则》，2007 年。

<sup>27</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联合国，<https://www.un.org/zh/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sup>28</sup> 黄兆良：《欧盟家庭团聚权保障研究》，硕士论文，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2020 年 6 月，第 2 页。

## 2. 身体治疗和心理支持

儿童兵重返社会时一定要做好前儿童兵的身体治疗和心理支持。身体治疗通常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心理支持是指个体所感受到来自其所在的社会网络成员的关心、尊重和重视的一种行为或信息。<sup>29</sup> 战争中的儿童兵，其身体和心理都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与迫害。正如深入研究儿童兵角色的雷切尔·布雷特（Rachel Brett）和伊尔玛·施佩希特（Irma Specht）所言：战争找上了他们（儿童）。<sup>30</sup> 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众多起军事冲突中，儿童兵们经常被命令执行一些最危险、最可怕的任务。儿童兵们在战场之上饱受战争的折磨与恐怖的袭击。当儿童兵重返社会，其受伤的身体应当受到全面、仔细的检查以及及时、正确的治疗，其扭曲的心理应当得到来自社会与家庭的关怀、尊重，努力让他们的身体和心理水平达到融入社会的应有要求。

对这些儿童兵的身体治疗和心理支持是他们重返社会、重建生活的基础，唯有他们自己积极走出战争的阴影、走出战争的恐惧、走出战争的摧残才是真正具备了融入社会的条件。

## 3. 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保障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儿童权利通常被概括为四项基本权利：生存权——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和获得医疗关怀的权利；发展权——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权（包括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和获得其体能、智能、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权利；受保护权——每个儿童都有免受歧视、虐待和忽略的权利，且孤儿、难民中的儿童等困境儿童应受到特殊保护；参与权——每个儿童都有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权利就所有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成人社会要听到他们的意见并根据他们意见的成熟程度在政策制定中给予考虑。<sup>31</sup>

当儿童兵重返社会，其作为儿童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应当与普通儿童平等，应当受到同等的法律法规的保障。社会不能因为前儿童兵的过往经历而区别对待，前儿童兵的基本权利和发展机会必须得到应有与平等的保障。

## 4. 不被歧视

歧视是直接针对某个特殊群体成员的行为。歧视是由偏见的认识和态度引起的，直接指向偏见目标或受害者的那些否定性的消极行为的表现。歧视的表现程度变换很大，从带有感情色彩的语言交往或社会交往中的故意回避，到暴力行为，乃至种族灭绝或宗教性大屠杀，都可能源自歧视。<sup>32</sup> 当儿童兵重返社会，其因为之前的经历与行为极大可能受到来自家庭与社会的歧视、排挤乃至敌意，如被污名化、被家庭和社区排斥、性别暴力和其他暴行等等。而儿童兵不再被歧视则是他们融入社会的关键所在，也是他们能否被社会接纳的指示。

对儿童兵来说，“不被歧视”就是在重返社会的过程中，社会和家庭给予其身体、心理以平等的眼光与对待，让他们受到一个儿童在社会上所享有的一切正当且合法的权利，即真正只是以一个儿童的身份正常生活。

29 Cobb S,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1999, p.19.

30 德克斯特·迪亚斯：《十种人性：谁在决定我们的善恶选择》，杨红梅译，中信出版集团，2021年8月，“导言”。

31 《儿童权利公约》文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https://www.unicef.org/zh/%E5%84%BF%E7%AB%A5%E6%9D%83%E5%88%A9%E5%85%AC%E7%BA%A6/%E5%84%BF%E7%AB%A5%E6%9D%83%E5%88%A9%E5%85%AC%E7%BA%A6%E6%96%87%E6%9C%AC>，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2月10日。

32 俞国良：《社会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页。

### (三) 儿童兵重返社会的困难

儿童兵重返社会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任务。该过程始于就释放儿童进行谈判，使之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最终使儿童兵以前文所述的模式真正重返社会、重建生活。

资金挑战是以国际组织为首的诸多行动主体在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时面临的第一个重大难题。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是一项漫长且复杂的任务，涉及的儿童兵数量多，且需要让他们在重返社会前掌握一定的自食其力的劳动技能和谋生手段。此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支持。面对紧急供资申请，国际社会通常能够较快地做出反应，但儿童兵重返社会的方案仅有短期援助是不够的，还需要长期援助项目的协助。因此，资金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

其次，儿童兵的战斗员身份及其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进程未被纳入战后和平协议的优先事项，使得他们面临着重新被招募、重返战场的重大风险。一般而言，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是战后和平协议的重要事项之一，不仅有助于战斗员重返社会，更有利于预防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再次爆发。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国内武装冲突中，武装冲突各方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但直到 1996 年《马谢尔报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发表之前，任何和平协议都没有正式认可儿童战斗员的身份。结果，儿童兵被排除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之外，其特殊需求也未被考虑。<sup>33</sup> 例如，20 世纪 90 年代，在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等国的内战中，大量儿童被招募参与了武装冲突，令人遗憾的是战后和平协议并没有正式承认儿童兵的身份和地位。随着和平进程的失败，这些国家再次爆发内战和武装冲突，其中大多数前儿童兵再次卷入武装斗争。<sup>34</sup>

最后，儿童兵们被迫接受的恐怖思想灌输和参与犯罪所造成的心理问题尤为严重。非法武装组织利用非法手段将恐怖主义强行灌输给儿童并使其接受，使其失去作为一个正常人类的社会生活的记忆。受恐怖组织洗脑的影响，儿童兵头脑中逐渐充斥了反人类、反文明和反社会的极端民族和宗教知识，逐渐站在了极端民族主义、宗教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立场上，在恐怖训练和恐怖活动中积累了参与恐怖活动的经验。<sup>35</sup> 以“圣灵抵抗军（Lord's Resistance Army）”为例，这个组织童子军的倡导者“堂弟科尼”（Joseph Kony）采用的手段异常残忍。其中包括杀死儿童的父母、族人，使之成为脱离社会的孤儿；当着儿童的面杀死老师、村长或长老等权威，以树立新的权威；逼迫新加入的儿童亲手杀死自己的亲人，使其心理扭曲；不断重复简单机械的宗教信条、咒语，让儿童觉得一切是理所当然、乃至神圣；建立和童子兵的特殊关系，使之从情感上对操纵者和组织产生依赖性，等等。<sup>36</sup> 儿童兵受到的心理摧残使其在重返社会后容易形成一种以自我否定为动力的社会进化思想，甚至在知觉、思维、想象等方面发生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认知心理偏执，导致无法真正融入社会。

33 弗吉尼亚·甘巴 (Virginia Gamba): 《化希望为行动：保护儿童免受冲突影响 25 年》，联合国，<https://www.un.org/zh/163662>，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34 颜琳：《儿童兵规范的演变：国内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保护》，《国际安全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136 页。

35 徐俊文：《去极端化过程中偏执认知心理控制》，《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0 年 8 月 第 4 期，第 107 页。

36 颜琳、何琴：《圣灵抵抗军的叛乱策略与北乌干达冲突的复发》，《国际安全研究》，2019 年第一期，第 149—154 页。



## 五、已经做出的努力

### （一）现有的国际法和相关承诺

#### 1. 《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公约》于1949年订立，1950年生效。其中，涉及战争中儿童权利的保护的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公约》（简称《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也是第一个对儿童直接参与武装冲突作出禁止性规定的国际公约。

由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受时代背景限制，有一定的局限性，国际社会于1977年6月8日订立了两份附加议定书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补充：《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两份议定书于次年生效。

《第一议定书》对儿童不直接参加国际性敌对行动有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第七十七条明确禁止招募十五岁以下儿童兵、保障落入敌方权力的儿童兵受保护的利益。此外，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限制自由的儿童的住处在该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对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执行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判的死刑在该条款中被明令禁止。该议定书第七十八条还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撤退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涉及了儿童撤退的条件、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建立儿童卡片的相关事宜。<sup>37</sup>

《第二议定书》则主要针对的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该条约第四条第三款中，规定了给予儿童教育、帮助家庭重聚、将儿童暂时转移等事项。与第一议定书第七十七条相似的是，该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以及如果未满十五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获，这类儿童仍应受到特别保护。

对比来看，两份议定书中禁止招募儿童兵的主体扩大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占领国禁止招募儿童兵，而两个附加议定书都强调了“冲突各方”都应该履行此义务，说明此时不仅占领国禁止招募儿童兵，被占领国也应该履行禁止招募儿童兵的义务。<sup>38</sup>

两个议定书也在禁止招募儿童兵的规定中也存在一些差别。例如，禁止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从事的工作种类不同：《第一附加议定书》只规定了儿童不能直接参加敌对性的行动，特别是参加武装部队，这种规定不能完全避免缔约国间接使用儿童兵，例如从事各项辅助工作。

《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不应准许儿童参加敌对行动，这表明既不能直接参加敌对活动，也不能间接参加敌对活动，将侦查、运输、充当劳力等行为都纳入了禁止的范围。<sup>39</sup>

#### 2.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1989年在联合国通过，1990年在世界范围内生效。《公约》是迄今为止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得到最广泛接受的国际公约，是第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障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公约》建立在四项基本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对于儿童的权利以及

<sup>37</sup> 根据第一议定书，为了便利撤退的儿童返回其家庭和祖国，安排撤退的缔约方当局和接收国当局应视情况为每个儿童立一卡片，寄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查访局。每张卡片均应记载该儿童的十余项身份信息，并贴有照片。

<sup>38</sup>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sup>39</sup> 刘昕：《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硕士论文，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2016年，第10页。



如何落实保障儿童权利都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与说明，其中明确了以儿童四大基本权利（即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与参与权）为主体而展开的儿童权利体系。

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保护，《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两则附加议定书。例如，第 38 条明确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但与两则附加议定书相比，《公约》扩大了禁止招募儿童兵的适用范围，它规定了无论武装冲突的性质如何，缔约国都应该采取一切手段保护国内的所有儿童，并且禁止招募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sup>40</sup>除此之外，《公约》的第 39 条也对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重返社会作出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公约》不仅涉及缔约国，而且也及于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实体和法人，包括非政府武装团体。<sup>41</sup>以前的国际公约都未对非政府武装团体做相关规定，在今天看来，这一规定显得很有必要，因为非政府武装组织往往会无视法律与国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儿童兵征募行为。加上当下恐怖组织仍旧猖獗，这一规定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sup>42</sup>

为了确保《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切实履行公约中的内容，公约中专门要求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以配合落实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的相关内容，对公约的履行起到帮助和监管作用。同时，为了使各缔约国在不同条件下能更好地履行公约中的内容，保护其国家内的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各个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来确保公约中的条目得到履行，并对全国公民进行有关《公约》内容的宣传来提高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

###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以下简称《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签署，2002 年 2 月生效。《儿童权利公约》取得了国际社会的巨大反响，有关冲突地区儿童保护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也越来越突出。考虑到冲突地区的复杂状况，各国签订《任择议定书》以谋求进一步落实并完善冲突地区儿童权利的保障。截至 2023 年 2 月，该任择议定书已有 173 个缔约国和 7 个签署国，仍有 17 个国家未加入，包括朝鲜、毛里塔尼亚、赤道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等。<sup>43</sup>

《任择议定书》对《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冲突地区的相关条款做出了补充与完善。其一大贡献就是相较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明确将征兵最低年龄界限由 15 岁提高到 18 岁，但也规定了允许 18 周岁以下的儿童自愿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例外。<sup>44</sup>《任择议定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将缔约国国家武装部队与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予以区分，将自愿入伍和强制征募加以区别，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sup>45</sup>

同时，该《任择议定书》对于不满 18 岁的儿童自愿入伍的流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细化了对于儿童自愿加入冲突的要求，为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权利保障提供了指导。此外，《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应确保违反本议定书被征用的儿童兵退伍或退役，必要时应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并重返社会。<sup>46</sup>

40 同上，第 11 页。

41 参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

42 张温文：《论与禁止招募儿童兵相关国际公约的发展》，《法制与社会》，2016 年第 20 期，第 1-2 页。

43 Status of Ratification Interactive Dashboard of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HCHR, <https://indicators.ohchr.org/>

44 参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

45 李磊：《论征募、使用儿童兵的国际法规制》，硕士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专业，2008 年，第 11 页。

46 参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6 条。

#### 4. 其他相关的文件和决议

##### (1)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将儿童兵作为使用童工的一种特殊形式加以规范。

该公约第 3 条规定了“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具体情况，其中第（a）款即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该公约要求各成员国应将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实施公约中各项条款。公约中还提到，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为儿童脱离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工作，以及为其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必要和适宜的直接援助，并保证其享受免费的基础教育或职业培训。<sup>47</sup>

随后，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又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第 190 号建议书）》对第 182 号公约加以补充。其中第 2 条（b）款强调了保护脱离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免遭报复，并通过解决其教育、身体和心理需求的措施，为其提供康复和与社会结合。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第 12 条鼓励成员国规定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是刑事犯罪，这是第一次在法律上将儿童兵确认为使用童工的一种特殊形式。

##### (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公约的基础上，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罗马规约》）将征募儿童兵定为刑事罪，属于一种战争罪。《罗马规约》第八条规定，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包括招募不满十五周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战争罪范畴。罗马规约将对条约的违反纳入战争罪，给予了受害者寻求救济的途径，为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提供了可能。

《罗马规约》首次以成文的方式将招募儿童入伍的行为作为国际法上的一项罪行予以确定，标志着禁止招募儿童入伍的发展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一方面，禁止招募儿童入伍的义务由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扩展到个人的义务，由要求国家承担国家责任扩展到同时要求个人承担刑事责任。另一方面，《罗马规约》对招募儿童入伍罪在国际武装冲突与国内武装冲突下分别作出了规定。这种立法方式使得招募儿童入伍罪的规定更为详细，更利于在司法实践中进行操作。<sup>48</sup>

##### (3)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1990 年，非洲统一组织（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通过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以下简称《儿童宪章》），并于 1999 年生效。该宪章的诞生是因为非统成员国认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忽略了非洲特有的重要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一样，该宪章是一份综合性文书，规定了儿童的权利并定义了有关儿童地位和普遍原则的规范，是第一个解决儿童权利问题的区域条约。

《儿童宪章》对儿童的定义更为简洁明确，即 18 岁以下的人。宪章完全禁止征募儿童（即 18 岁以下）入伍并要求缔约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与武装冲突。宪章还成立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负责监督宪章的执行情况，并规定了各缔约国的报告机制，即缔约国每三年（第一次为宪章生效后两年内）通过本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针对《儿童宪章》所采取的措施和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49</sup>

47 参见《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6 条、第 7 条。

48 王倩：《论国际刑法上的招募儿童入伍罪》，《武大国际法评论》第八卷，第 98 页。

49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Article 22、42、43.

## (二) 主要行动主体及其行动

### 1. 联合国

#### (1) 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主管儿童问题的基金和方案，其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即儿童保护与接纳。儿基会认为，每一名儿童都有权在没有暴力、剥削和虐待的环境下生活。儿基会的儿童保护体系帮助儿童从出生起即可获得关键的社会服务和公平的司法制度。这些体系帮助最脆弱的儿童，包括可能成为童工或被贩卖的儿童，以及可能被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儿童保护体系优先考虑儿童的身体、精神和社会心理需求，以保护他们的生命和未来。

联合国儿基会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努力改善能够为所有儿童提供保护的政策和服务。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儿基会为参与响应的所有行为体提供领导和协调，其规划重点之一即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并帮助其重返社会。儿基会也与联合国合作伙伴一道，监测并报告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例如，2018 年 10 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帮助下，尼日利亚东北部的武装部队释放了 833 名被征募入伍的儿童。目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区。自五年前南苏丹爆发冲突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帮助近 6000 名无人陪伴的离散儿童与自己的家人重新团聚。2018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孟加拉国为数千名罗兴亚难民儿童提供了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sup>5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联合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规定而设立的、由 18 名专家独立组成的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其缔约国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详细规定了该委员会的选举方式：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要通过审核和讨论各国政府报告来监督各对公约的落实状况。除了监督工作之外，委员会还公布关于专题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并组织为期几天的一般性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还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展开合作和相互支援，通过会议和研究等形式研判儿童权利保护现状，对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话题与问题进行讨论，提供可能的解决方向与措施。这些工作几乎覆盖全球各个地区，包含儿童权利的方方面面，充分考虑特殊儿童群体的境遇。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停止招募儿童兵并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各缔约国相关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审查并给出结构性意见，包括立法、协调、宣传和培训、征兵情况、域外管辖和引渡以及儿童兵的保护、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例如，2014 年委员会曾就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给予也门结构性意见，其中特别关注也门亲政府部落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胡塞组织）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另外，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制定方案、采取具体行动来确保儿童兵复员、康复并重返社会。<sup>51</sup>

<sup>50</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8 年世界未能对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提供足够保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8 年 12 月 28 日，<https://www.unicef.org/zh/新闻稿>，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sup>51</sup> 《关于也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14 年 1 月 31 日，<https://documents.un.org/prod/ods.nsf/xpSearchResultsM.xsp>。



## (2) 安全理事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称联合国安理会）成立于 1946 年 1 月 13 日，是联合国的六大主要机构之一，是唯一有权采取军事行动的联合国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查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任何争端或局势、建议调解这些争端的方法或解决条件等等。

对于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诸多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1612 号决议（S/RES/1612(2005)）。这一决议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重大进展。第 1612 号决议将建立一个全面的监督和报告机制，目标是为了能够给武装冲突时，给儿童提供更多的保护，方法是收集和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使安理会有能力对违法行为做出应对，以完善对儿童的保护。第 1612 号决议要求监督和报告机制关注在武装冲突中六种侵犯儿童的严重行为，其中就包括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儿童兵。<sup>52</sup>

为使这个监督和报告机制得到持续、良好的运转，该决议还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组成立于 2005 年 7 月，目的是除其他事项外向安理会建议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适当任务的建议和有关冲突当事方的建议。其任务规定包括：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 和 1612(2005) 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执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下一子目有关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行动就是在安理会的系统性参与下实现的。

## (3) 秘书长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福祉的联合国主要倡导者。

1997 年，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A/RES/51/77）设立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该特别代表的作用是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提高认识，促进收集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艰难处境的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以改进对这些儿童的保护工作。它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等政治机构以及相关国家政府提出战争中儿童面临的挑战，以使关键决策者们保持紧迫感，并确保这方面的政治和外交接触。<sup>53</sup>

2005 年，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系统地监测、记录和报告在世界各地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发生的侵害儿童行为。根据这些信息，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出实施了六类严重侵害行为的冲突方名称，以便进行接触，最终结束这些侵害行为。这六类严重侵害行为是就侵害儿童行为收集信息和提出报告的基础，其中就包括招募或使用儿童兵。

结束和防止这六类严重侵害行为是特别代表的工作和宣传重点。2014 年 3 月，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了“儿童不是士兵”活动，旨在 2016 年前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结束和预防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2016 年 3 月，该运动的最后一个目标国家苏丹签署了一份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兵的政府行动计划。秘书长确定的在安全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所有国家政府均已参与行动计划进程，其中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政府先前曾作

<sup>52</sup> 刘江山：《论禁止招募儿童兵的国际机制》，《法制与社会》，2015 年第 29 期，第 30 页。

<sup>53</sup> 特别代表的任务，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zh/about-us>，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出承诺，但这些国家的儿童仍然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冲突局势。<sup>54</sup> 在 2016 年该运动结束后，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部分政府方面进行了接触，即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 (A/72/361-S/2017/821) 中所列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国家政府。依托制止和防止国家安全部队在冲突局势中招募儿童的持续势头、政治意愿、地方自主权和国际支持，报告中所列的若干国家政府努力落实了行动计划，以确保儿童不会成为其武装部队的一部分。<sup>55</sup> 同时，与政府武装部队的接触还推动了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互动。在这方面，联合国通过与政府部队和武装团体的直接接触和签署行动计划使武装团体承诺确保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兵。自 2006 年以来，在多方面的持续努力下，数以千计的儿童获释并重返社会。比如，2017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到了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关于制止和防止其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基准，随后被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 (同上) 中所载的违反国名单上删除。2016 年 11 月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之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承诺确保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并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此发布和传播军事命令，并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负责与联合国协调与合作，以确保充分落实行动计划。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特别关注和帮助曾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妥善重返社会，以防止他们再次被招募。特别代表呼吁为此类儿童提供心理等方面的援助，助其免受耻辱，获得教育和职业机会，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

此外，预防工作是特别代表保护儿童权利的目标的核心。特别代表在工作中往往会前往存在相关问题的地区实地考察，并与全球各类国际行为体展开交流合作，通过利用各种途径提高公众认识，开展政治宣传和直接接触，以期减少并防止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

##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简称红十字会) 成立于 1863 年。该组织主要致力于在处于战争状态下的冲突地区进行救助与医疗相关工作，进行人道主义行动。红十字会在战争和冲突地区中所拥有的以中立的身份参与救助和保护受难者的权利是《日内瓦公约》所赋予的，许多红十字会人道主义行动也是在《日内瓦公约》的指导之下进行。

为了减少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红十字会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开展对话，并与高风险社区合作，以防止儿童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征募；红十字会还通过提高武装人员的认识，杜绝他们招募儿童兵，来改善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为了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红十字会付出了诸多努力。以 2015 年在刚果 (金) 的援助活动为例，红十字会为已经复员并受武装部队和团体牵连的儿童开办临时收容中心，在这里帮助儿童通过游戏和乡村休闲活动来适应平民生活、融入社区生活。为了防止这些儿童被再次征募，红十字会通过开展讲解活动让收容中心的孩子们有机会诉说恐惧，还帮助他们学习手艺技能，让他们得以谋生。同时，红十字会致力于为儿童兵寻找家人，帮助家庭重聚。儿童与家人团聚后，红十字会通过举办会议、开展培训等方式解决污名丑化问题，并以后续的家访等跟进工作，确保儿童融入社区生活一切顺利。<sup>56</sup>

54 《2015 年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令人震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zh/2016/06/2015-annual-report/>，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5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HRC/37/47。

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对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5 年 2 月 11 日，<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feature/2015/02-11-democratic-republic-congo-child-recruitment.htm>，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152 名前儿童兵与家人团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5 年 2 月 9 日，<https://www.icrc.org/zh/doc/resources/documents/news-release/2015/01-09-dr-congo-child-soldiers-rejoin-families.htm>，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 3.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立的，对规约生效后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拥有管辖权，可以对个人起诉和审判。国际刑事法院曾提出诸如将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入伍视作战争罪等条款。其判决也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护处于在战争和冲突过程中的儿童的权利。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还可以针对在冲突地区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际刑事法院在庭审中宣布，刚果（金）前武装组织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因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罪行被控犯有战争罪，最终被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间，卢班加指挥“争取刚果自由爱国力量”招募了约 3000 名 15 岁以下的儿童兵。这一案例证明了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在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这一问题上的坚定决心，以及一直在不遗余力地致力于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保护，坚决制裁招募儿童兵入伍的行为，并于近期在实施与制裁措施的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可喜进展。<sup>57</sup>

### 4. 国际儿童兵组织

国际儿童兵组织（Child Soldiers International, CSI）的前身是停止使用儿童兵联盟（Coalition to Stop the Use of Child Soldiers），是一个总部设在英国的非政府组织，在英国注册为慈善机构，致力于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使用和剥削儿童。该组织于 1998 年 5 月创立，2002 年 4 月注册成立，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停止运行。该组织由五个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成立，组织成立之初，其目的是争取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该条约通过后，国际儿童兵组织继续促进遵守任择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条约，与联合国机构积极合作，并在世界各国展开研究、宣传和能力建设，以协助各国停止招募儿童兵。

### 5. 其他活动主体

#### （1）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 7 月，负责监督《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下称《儿童宪章》）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根据《儿童宪章》第 32 至 46 条的规定执行其任务，每两年向国家元首大会和非洲联盟（AU）报告一次。委员会的职能包括：监督《儿童宪章》的执行情况，确保缔约各国保护宪章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收集和记录信息，跨学科评估非洲问题的权利和福利；组织会议，鼓励与儿童权利和福利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并在必要时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旨在保护非洲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的原则和规则；与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其他非洲、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组织合作。

#### （2）儿童权利信息网

儿童权利信息网（Children Rights Information Network, CRIN）的筹备阶段可以追溯至 1991 年。它起初是一个设在日内瓦的非正式的促进小组（由一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成），现已转移到伦敦，发展成一个正式的结构化团队，是一个包括 1200 多个组织的可行信息网络。

时至今日，CRIN 已经建立了公约信息数据库，出版了多语种儿童权利术语表以及词汇表和参考书目，并积极与联合国机构展开合作。目前，CRIN 正在积极开展结束英国 18 岁以下征兵的运动。这项运动致力于使英国将法定最低入伍年龄提高到 18 岁，由 CRIN 在 2019 年从国际儿童兵组织继承过来。到目前为止，CRIN 已经进行了撰写研究报告以建立变革案例、支持议员尝试修改政策、与年轻的武装部队新兵及其家属合作等多方面的工作，并已经成功

<sup>57</sup> 翁臻：《论国际法项下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延边党校学报》，2013 第 3 期，第 68-70 页。

改善了部队中 18 岁以下人士的保障和条件、增加了国内政界对修改法律的支持，还使国内和国际一些团体（比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使用 CRIN 的证据来审查政治。<sup>58</sup>

### （3）保护儿童国际

保护儿童国际（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成立于 1979 年，致力于确保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有效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DCI 在武装冲突中为保护儿童权利发挥着重要作用，它的项目包括促进国家法律法规与国际法律与机制相符合、增强和开发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材料、促进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儿童康复并重返社会、与社会服务者开展教育和卫生方面的合作。<sup>59</sup>

2016 年 3 月，DCI 与其他组织联合召集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旨在确保日内瓦主要机构（例如人权理事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具备更好的条件和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DCI 及其国家分部还在巴勒斯坦、哥伦比亚、中非共和国、也门积极开展工作，帮助上述部分国家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兵退役并重返社会。

---

<sup>58</sup> Campaign to end military recruitment of under-18s in the UK, CRIN, <https://home.crin.org/military-recruitment>, 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sup>59</sup>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https://defenceforchildren.org/thematic-areas-2/children-in-conflicts-2/>, 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 六、现有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一）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

#### 1. 经济困难和教育的缺失导致部分儿童主动加入武装团体

经济困难和教育缺失是导致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主要原因。以阿富汗为例，阿富汗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历经包括阿富汗战争在内的三十多年战乱，经济破坏殆尽，生产生活物资短缺，全国 39.1% 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sup>60</sup> 世界银行 2015 年 10 月初宣布，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将国际贫困线标准从此前的每人每天生活支出 1.25 美元上调至 1.9 美元。也就是说，战争使得将近四成阿富汗人无法得到维持基本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而军队则拥有基本的生存保障物资，以满足士兵的生存需要。一些青少年由此成为军事组织的成员，这样他们的生存就有了食物、药品、衣服和安身之所的保障。<sup>61</sup> 在受教育程度方面，阿富汗成人文盲和半文盲占人口总数 64%，高于最不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15%。同时，阿富汗禁止女子接受教育。约 90% 的儿童没有入学的机会，30% 甚至 45% 的儿童加入武装组织，参加敌对战争。<sup>62</sup> 阿富汗大部分人口的文化程度并不高，大部分儿童没有受到应有的教育。这导致他们容易受到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甚至恐怖主义的煽动，从而为代表这些主义的武装团体卖命。

同时，经济困难和教育缺失两个因素之间还存在一定关联。战争是导致阿富汗经济困难、教育缺失的根本原因，而经济困难使得人的基本生存需求都无法得到保障，更无法接受教育。教育程度低下使得大部分人只能从事最简单的体力劳动，脱离贫困的概率微乎其微。两种因素相互作用，使得许多儿童挣扎于参加武装团体的泥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停止战争和发展经济无疑是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根本。在此基础上，冲突地区的政府需要提高对于教育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国际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也需要对冲突地区的教育建设提供帮助。在塔利班运动时期，各类非政府组织采取了许多方式支持落后的阿富汗教育。例如，在 2001 年 10 月塔利班垮台前有 45000 多名 10 岁以下的女童进入地下家庭学校学习。<sup>63</sup> 包括人权国际在内的许多组织都曾尝试过这种模式使得更多的阿富汗儿童能够接受教育。<sup>64</sup> 从现实来看，此项任务刻不容缓，任重道远。

#### 2. 现有国际法缺乏规制武装团体的有效措施

2014 年 3 月，联合国组织了“儿童不是士兵”的运动，倡导世界各地武装部队不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建议在 2016 年要完成零招募儿童的目标，但至今世界范围内的武装部队依然存在大量招募儿童兵的问题。<sup>65</sup> 与 2016 年相比，中非共和国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经核实案件数目翻了两番(299 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翻了一番(1049 起)。索马里(2127 起)、南苏丹(1221 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961 起)和也门(842 起)境内招募和使用儿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af.mofcom.gov.cn/article/jmdy/201606/20160601341508.shtml>。

61 廖跃文：《战争儿童的悲剧》，《社会》，1996 年 7 月，第 31 页。

62 颜琳：《武装组织的社会性克制：参与进程与儿童兵规范的传播》，博士论文，外交学院国际关系专业，2012 年 11 月，第 20 页，转引自 UNICEF's Humanitarian response to Children, Jan.-Dec.1999, p.3, <http://www.unicef.org/cap/sleone.pdf>。

63 UNICEF(2001)Lost chances: the changing situation of children in Afghanistan, 1990~2000。

64 汪金国，张吉军：《论塔利班运动时期非政府组织在阿富汗教育发展中的作用》，《比较教育研究》，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81 页。

65 冯璇：《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及其衍生问题的国际法研究》，硕士论文，辽宁大学国际法专业，2022 年 5 月，第 6 页。

童的经核实案件数目依然惊人。<sup>66</sup> 更加恶劣的是，一些武装团体通过绑架等方式强迫儿童参与战争。青年党在索马里绑架了 1600 多名儿童，这表明其持续依靠儿童从事战斗和支援任务。此外，被招募和使用的男童和女童往往因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沦为双重受害者。<sup>67</sup>

2019 年，在武装冲突中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约为 7747 人，一些儿童年仅 6 岁。其中，90% 都是被非国家行为体使用。<sup>68</sup> 由此可以看出，包括恐怖组织等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是导致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主体，这也使得联合国防止和减少儿童参与军事冲突的工作更加困难。2020 年，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特点是严重侵害事件数量持续居高不下。联合国核对了 26425 起严重侵害事件，其中 23946 起发生在 2020 年，2479 起先前已发生但 2020 年才核实。侵害行为有 21 种情况，影响了 19379 名儿童（14097 名男童、4993 名女童、289 名性别不详），发生数量最多的侵害类型是招募和使用 852 名儿童。<sup>69</sup> 从上述数据中我们不难发现，尽管联合国呼吁不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各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儿童参与军事冲突、受到战争恶劣影响的情况并未得到有效遏制。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与儿童兵相关的国际性条约在实践中会遇到诸多阻碍，不能充分贯彻执行；另一方面是这些国际性条约本身就不够完善、不够具体。<sup>70</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是第一个对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作出禁止性规定的公约。此后，虽然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公约明令禁止招募儿童兵，但都在实施过程中面临很多法律障碍。第一，禁止招募儿童兵的国际法规范自身存在缺陷，各国际公约招募年龄、招募行为等要件的规定各不相同。第二，确保各缔约国遵守条约的监督机制约束力不强。第三，国际刑事法院针对国家武装部队或非政府武装组织招募儿童兵行为的管辖权存在局限性，国际司法机构的刑事制裁威慑有限，招募儿童兵面临有罪不罚、难以追究的困境。<sup>71</sup>

### 3. 儿童参与战争的相关数据流动性强且统计难度较大

上文已经说到，大部分的儿童兵都是由非国家行为体招募和使用。在武装冲突的大背景下，“非国家行为体”主要指的是分离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组织等。这些组织本身就带有反社会的特点，因此很难配合国际社会的相关数据统计，数据统计受到的限制很大。此外，恐怖主义还存在分散化、以小规模袭击为主的特点。<sup>72</sup> 儿童往往作为战场第一线的士兵而充当炮灰、人工扫雷器和间谍，这使得儿童兵死亡率极高，导致儿童兵参战的数据统计难度更大，这也是相关数据相互出入较大的原因。<sup>73</sup> 同时，在战争背景下，儿童参与战争的数据统计在空间上存在不安全的特点。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报告中就曾说到一些信息因不安全或出入受限等因素而无法核实。<sup>74</sup> 在后来的报告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诸如“袭击或威胁袭击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员令人关切，也使监测力量感到了压力”如此的表述，表现出相关数据的统计不仅受到一般战争不安全因素

66 同上，第 6 页。

67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 联合国安理会第七十三年议程项目 68(a)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秘书长的报告，A/72/865-S/2018/465，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2 页。

68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 联合国安理会第七十五年议程项目 66(a)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秘书长的报告，A/74/845-S/2020/525，2020 年 6 月 9 日，第 2 页。

69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 联合国安理会第七十六年议程项目 68(a)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秘书长的报告，A/75/873-S/2021/437，2021 年 5 月 6 日，第 2 页。

70 冯璇：《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及其衍生问题的国际法研究》，硕士论文，辽宁大学国际法专业，2022 年 5 月，第 6 页。

71 钟贻云：《禁止招募儿童兵规则实施的法律障碍研究》，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专业，2020 年 6 月，第 10 页。

72 朱陆民，董琳：《浅析后拉登时代的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2 年 3 月 20 日，第 73 页。

73 廖跃文：《战争儿童的悲剧》，《社会》，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31 页。

74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 联合国安理会第七十三年议程项目 68(a)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秘书长的报告，A/72/865-S/2018/465，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1 页。



的威胁，还受到了冲突相关方的直接针对威胁。<sup>75</sup> 以上因素都导致儿童参与战争的相关数据统计难度极大。数据统计的困难程度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可避免的数据统计偏差都使得我们无法对儿童参与战争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准确的了解。对于实际情况了解的模糊导致相关组织不能贸然依靠现有数据看问题，也就给解决问题设下了障碍。

## （二）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

### 1. 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府战后治理能力缺失

儿童兵问题严重的国家或地区往往也是战乱多发的国家或地区，战乱无疑会破坏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两伊战争带给伊朗和伊拉克的经济破坏为例，根据估算，在 1980 年 -1988 年间战争对两国的经济总消耗达到 10970 亿美元，可以说两伊战争对两国及其人民而言其经济后果是灾难性地严重。<sup>76</sup> 同时，战争还导致两国石油收入下滑、工农业生产停滞不前等，这种情况的后果甚至比直接的经济消耗更加严重，因为它完全破坏掉了一个国家的生产能力。这种生产能力的再建设则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外界的援助，难度巨大。这一因素与国际制裁等因素叠加，直接导致了战后国家治理能力的下滑。例如，伊拉克政府在击溃“伊斯兰国”后，由于缺乏安全保障，外商纷纷逃离。伊拉克重建所需资金缺口巨大，其获得的重建基金仅占所需资金的不到 2%，严重影响国家经济重建。又如，塔利班掌权后，美国迅速冻结了阿富汗中央银行超过 90 亿美元的在美资产，并拒绝塔利班获得超过 4.5 亿美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sup>77</sup> 塔利班进入喀布尔后，所有的银行都被关闭。银行关闭了近两周后才重新开放，但只允许客户每周提取 200 美元，而且还要排队，并不一定保证每位客户都能取到钱。2021 年 9 月 16 日起，阿富汗银行才允许商业公司每月提取 2.5 万美金，而且提现是有条件的，不是一次性全部支付，而是允许每周提取约 6000 美金。这进一步影响了经济的恢复和正常运行，并产生连锁反应。据较为乐观的初步估计，阿富汗本财政年度 GDP 将萎缩近 10%，明年将进一步下降 5%。<sup>78</sup> 战后经济的萎靡和国际援助的不力使得部分国家或地区无法在短时间内提升治理能力，也就无法为儿童兵重返社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与人员支持。此外，提供公共服务是国家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阿富汗政府为例，在战后其由于政治权力结构分散、经济疲软等原因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极其有限。<sup>79</sup> 因此，需求群体不能获得足够的包括教育在内的与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息息相关的一系列公共服务。

### 2. 重返社会的过程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强

站在儿童兵的角度，其重返社会需要从身体和心理两个方面去考虑。首先，从身体方面，参与武装冲突会对其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例如疾病与残疾。在儿童时代，截肢后残留的骨骼生长比周围的皮肤和软组织快得多，因此需要多次截肢。这样引起发炎、疼痛、感染，截肢后残留的部分无力支撑人造假肢，痛苦将伴随他们一生。<sup>80</sup> 治疗疾病与残疾以使得儿童兵成为正常的拥有自理能力的人尚且需要很长时间，更为残酷的是，在战争中和战后大部分儿童兵其实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导致一部分人没有养活自己的能力，无法在社会上立足，较为健康的那部分儿童兵也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学习生产技能。更为严重的是心理方面，战争会扭曲一代儿童的精神和心理，这种悲剧和创伤所带来的恶果对国家和社会都是一种灾难。那些家破人亡的青少年加入军事组织的原因，除了受到民族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的蛊惑

75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 联合国安理会第七十五年议程项目 66(a)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秘书长的报告，A/74/845-S/2020/525，2020 年 6 月 9 日，第 1 页。

76 詹良材：《两伊战争对交战双方的经济影响》，硕士论文，西南大学世界史专业，2015 年 11 月，第 63 页。

77 曲翔宇、黄培昭：《伊拉克重建进程步履蹒跚》，《人民日报》2019 年 1 月 8 日。

78 朱永彪：《阿富汗重建面临的挑战及出路》，《人民论坛》，2022 年 3 月，第 107 页。

79 何天放：《阿富汗国家重建困境研究》，硕士论文，北京外国语大学政治学专业，2021 年 5 月，第 28 页。

80 廖跃文：《战争儿童的悲剧》，《社会》，1996 年 7 月 15 日，第 31 页。

外，复仇的动机也不容忽视。因此，受到战争摧残和破坏过的国家进入和平时代后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对童子军的改造和教育，使他们能适应和融合和平的社会环境。斯里兰卡的一位研究战争对儿童心理影响的专家达雅医生说：“许多童子军不能适应正常的平民生活。在他们看来，正常的生活单调、无聊、乏味，他们的内心深处还存在着不安分的、进攻的躁动因素。他们儿童时代的经历已刻骨铭心，并且成为他们心理个性中固有的组成部分。”<sup>81</sup>由此可见，儿童兵在心理上适应正常社会的过程要更加漫长和艰难。战争不仅毁了一代人。更可怕的是给整个民族的文明进程埋下了隐患。饱受战火摧残和恐怖主义洗脑的儿童兵重返社会是否会给社会治安以及民族文化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其不确定性仍旧有待商榷。

### 3. 社会对儿童兵仍存在较大的偏见

儿童兵的基本人权普遍受到严重侵犯，其原籍国或原居住国通常没有提供保护的能力或意愿。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儿童兵只能寻求国际社会的救济，请求其他国家提供难民保护来摆脱这种悲惨境遇。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下简称《难民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建立了关于难民保护的国际标准，明确难民享有基本的身份权、财产权、结社自由、行动自由、劳动权、诉讼权、受教育权等权利和福利。不推回原则作为国际难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最大限度减少了儿童兵被遣返至原籍国或原居住国、继续受到迫害的风险。可以说，确认儿童兵的难民地位是保障儿童兵人权的关键步骤之一。但是，儿童兵的难民地位问题却处在人权保护和安全利益的矛盾冲突点上。一方面，儿童是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使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景。另一方面，儿童兵也很有可能是残忍的加害者。《难民公约》第一条第六款排除了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受益于难民保护而逃脱刑事责任的可能性。这使得儿童兵可能被移除难民地位，进而无法得到难民保护。<sup>82</sup>不仅在法律上儿童兵难以被明确地界定，在社会上，儿童兵也面临着是“儿童”还是“兵”的问题。因为受到过极端民族主义或恐怖主义等的蛊惑，并且因参军而受过军事教育，很多人往往将儿童兵视为社会中的不安定因素，而忽略了他们“儿童”的属性。我们已经看到，很多儿童兵往往是被迫参与武装冲突，而一些人基于对儿童兵所参与过的武装冲突的仇恨而对儿童兵产生厌恨心理，也是儿童兵重返社会所遇到的较大的困难。

81 同上，第31页。

82 张彤：《安全与人权：困境价值下的儿童兵难民地位》，《当代青年研究》，2021年5月20日，第80页。

# 七、案例分析——塞拉利昂内战中的儿童兵情况

## （一）塞拉利昂概况

塞拉利昂（Sierra Leone）位于西非大西洋沿岸。1462 年葡萄牙殖民者侵入。1787 年，英国殖民者建立弗里敦（Freetown）。1808 年，英国殖民者在沿海地区建立塞拉利昂殖民地。1896 年，英国将今塞拉利昂内陆地区纳入保护地，塞拉利昂殖民地及保护国（Sierra Leone Colony and Protectorate）正式建立，现今塞拉利昂的领土范围基本成型。1961 年 4 月 27 日，塞拉利昂取得独立成为自治领，并成为英联邦成员国。

塞拉利昂独立后的首任总理米尔顿·马尔盖（Sir Milton Margai）在 1964 年去世，随后，塞拉利昂政局逐渐陷入混乱，当局腐败，制度瘫痪，社会动荡不安。第二任总理阿尔伯特·马尔盖（Sir Albert Margai）任内发动军事政变取缔反对派并废除宪法。1967 年西亚卡·史蒂文斯（Siaka Stevens）当选总理后，塞拉利昂国内政治纷争加剧，财政危机加深，该国财政陷于破产。1971 年塞拉利昂废除君主立宪制，西亚卡改称总统。1985 年约瑟夫·莫莫（Joseph Momoh）将军接替西亚卡成为塞拉利昂总统。

## （二）塞拉利昂内战

1991 年 3 月 23 日，在利比里亚独裁者查尔斯·泰勒的利比里亚国家爱国阵线（NPFL）特种部队的支持下，革命联合阵线发动叛乱，旨在推翻约瑟夫·莫莫政府。由此引发的内战持续了 11 年，造成 5 万多人死亡。在战争的第一年，革命联合阵线控制了塞拉利昂东部和南部的大片领土。塞拉利昂政府的节节败退促使国家临时执政委员会于 1992 年 4 月发动军事政变。到 1993 年底，塞拉利昂军队成功地将联阵叛乱分子推回利比里亚边境，但联阵恢复了战斗，战斗仍在继续。1995 年 3 月，在雇佣兵帮助下，塞拉利昂政府暂时击退联阵。1996 年 3 月塞拉利昂成立民选文官政府，与联阵签署《阿比让和平协议》。但不久之后双方继续交火。

1997 年 5 月，一群军官发动政变成立了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Armed Forces Revolutionary Council, AFRC），建立塞拉利昂的新政府。联阵与武革委联合，在几乎没有抵抗的情况下攻占弗里敦。

1999 年 3 月 27 日，在各国努力斡旋之下，《洛美和平协定》签署。联合国此后向塞拉利昂派遣维和部队监督解除武装进程。2000 年 5 月，叛军再次向弗里敦进攻。在联合国重新授权和几内亚空中支持的帮助下，英国“帕利塞行动”最终击败了联阵，控制了弗里敦。2002 年 1 月 18 日，卡巴总统宣布塞拉利昂内战结束。

## （三）卷入内战的塞拉利昂儿童

内战中的双方均使用了大量儿童兵。尽管内战之前塞拉利昂已有儿童兵现象，但内战使得这一危机更为广泛。革命联合阵线绑架儿童作为儿童兵并组建了小男孩军团（Small Boys Unit），其中八成受害儿童年龄介于 7 至 14 岁之间。据估计，这一年龄段的儿童兵占革命联合阵线总兵力的约一半。塞拉利昂政府军以及亲政府的民兵组织亦大量使用儿童兵，7 至 14 岁儿童占其总兵力的约 20%。<sup>83</sup>

<sup>83</sup> The Borgen Project, 10 Facts about Child Soldiers in Sierra Leone, November 5, 2017, <https://borgenproject.org/10-facts-about-child-soldiers-in-sierra-leone/>.



儿童兵受到多种形式的身心摧残，例如，联阵甚至在儿童兵训练中使用酒精和毒品，对儿童进行心理控制。许多儿童被绑架用作人盾、营地追随者，女童则时常沦为军中的性奴隶或是童婚的婚配对象。<sup>84</sup> 根据加拿大社会学家米里亚姆·德诺夫（Myriam Denov）的估计，联阵中至多 30% 的儿童为女性，这些女童长期遭受强奸、轮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sup>85</sup> 此外，许多儿童沦为武装团体的劳工，承受繁重的体力劳动，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在马克尼临时护理中心（Makeni Interim Care Center），近 20% 的儿童由于长期搬运弹药箱等重物，需要进行疝气手术。<sup>86</sup>

除此之外，被掳走的儿童成为了事实上的流离失所者以及失踪人口。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自 1991 年至 2002 年，塞拉利昂登记有 8466 名失踪儿童，其中至少半数女童。<sup>87</sup>

## （四）战后儿童兵重返社会的过程

### 1. 解除武装和复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DDR）是实现塞拉利昂可持续和平的关键。1996 年塞拉利昂政府成立了重建、重新安置和恢复部（Ministry of Reconstruction,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后更名为国家重建、重新安置和恢复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for Reconstruction, Resettl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NCRRR），负责解除各战斗团体的武装。1998 年 7 月，NCRRR 改组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NCDDR）。值得注意的是，参与这一进程的儿童除了前战斗人员外（男童居多），其他与武装组织相联系的人员，例如一部分女童，也是这一进程的参与者。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于 1998 年 10 月正式开始，由联塞部队与 NCDDR 协调实施。<sup>88</sup> 根据计划，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进程将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 1998 年 9 月持续至 12 月，第二阶段从 1999 年 10 月持续至 2000 年 4 月，第三阶段为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最后一阶段紧随第三阶段，持续至 2002 年 1 月。

根据这一方案，战斗人员将携带武器至全国各地的接待中心缴械，而联塞观察团负责核实这些战斗人员的身份。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停火监督部队（ECOMOG）将在原地或在指定地点收集、登记、和销毁收缴的武器。<sup>89</sup> 在 1998 年 9 月至 12 月的第一阶段，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将获得基本的生活用品，并在返回社区之前收到一份额外津贴。

在签署洛美协定并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返回弗里敦后，联阵领导人福迪·桑科（Foday Sankoh）和武革委领导人约翰尼·保罗·科罗马（Johnny Paul Koroma）在全国各地会见了其民兵组织的战斗人员，向他们介绍洛美协定和复员方案。复员计划的第二阶段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开始，在洛科港、达鲁、凯内马以及隆吉的营地均设有复员中心。

84 William Deng Deng, A Survey of Programs on the Reintegration of Former Child Soldier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March 30, 2001.

85 MacKenzie, Megan H, Female Soldiers in Sierra Leone: Sex, Security, and Post-Conflict Development.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2, p.41.

86 UNICEF Sierra Leone, From Conflict to Hope: Children in Sierra Leone's Disarmament, Demobilization and Reintegration Programme, 2004, p. 4.

87 Susan McKay and Dyan Mazurana, Where are the Girls? Girls in Fighting Forces in Northern Uganda, Sierra Leone and Mozambique: Their Lives During and After War,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Montréal, 2004, p. 91.

88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isarmament: Lomé Peace Agreement, <https://peaceaccords.nd.edu/provision/disarmament-lome-peace-agreement>.

8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八次报告》，S/1999/1003, p. 7.



2000 年，复员进程由于当年五、六月份的冲突而一度中断，但在随后恢复。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与联塞特派团和其他主要伙伴合作，制定了第三阶段复员计划的修正方案，并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向该委员会的技术协调委员会介绍了该草案。<sup>90</sup>

根据 2001 年 5 月 15 日联合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复员方案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重新启动。在这次会议上，各方同意建立更多的复员方案营地，包括联塞特派团的流动解除武装单位。会议商定，联阵的前战斗人员将被安置在营地，时间最长为四周，而民防部队的前战斗人员将停留较短的时间。他们将接受情况介绍，并了解他们在重返社会阶段可以获得的机会。这个过程由一个包括民防部队和联阵代表的机制来监督。

截至 2001 年 12 月 9 日，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共有 36741 名战斗人员复员和解除武装。在塞拉利昂全国大部分地区，复员和解除武装进程已经完成。

由塞拉利昂政府、联阵和联塞特派团组成的复员方案联合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开会，宣布完成复员和解除武装进程。根据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 2002 年 8 月份的报告，塞拉利昂共解除了 72490 名战斗人员的武装，其中包括 24352 名联阵人员，2574 名武革委人员，5953 名前塞拉利昂武装力量人员，37377 名民防部队人员，以及 2234 名其他军事人员。按阶段划分，解除武装和复员人员包括第一阶段的 3183 人，第二阶段的 18898 人，临时阶段的 628 人，以及第三阶段的 47781 人。在被遣散的人员中，有 6845 名儿童。在此过程中，共收缴并销毁了 42300 件武器和 120 万件弹药。<sup>91</sup>

## 2. 临时护理中心（ICC）、针对前儿童兵的课程开展以及其他措施

自 1993 年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直是塞拉利昂儿童保护领域的牵头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弗里敦、博城、凯内马、塞格布韦马、马克尼、坎比亚和洛科港推动建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Child Protection Committees）。儿童保护委员会由社会福利部主持，由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组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亦与塞拉利昂国防部合作，协调对 4000 名塞拉利昂陆军新兵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失散儿童、儿童兵和儿童保护的培训。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各儿童保护机构制定了行动方略，旨在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而这一行动方略由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及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处采纳。上述机构亦与塞拉利昂青年、教育和体育部（Ministry of Youth, Education and Sport）就一项社区投资教育计划（Community Investment Education Program, CIEP）达成协议，向目标学校提供援助，支持复员的儿童兵重返社会。其中包括对前儿童兵过去和现在使用毒品的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估，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儿童的护理、治疗和重返社会需求。在既定方案中得到照顾的 2312 名儿童中，有 491 名儿童（21%）在 2000 年底时仍在临时护理中心（Interim Care Center, ICC）接受服务，包括护理中心提供的教育和技能培训。已与家人团聚或被安置在替代性照料安排中的儿童得到了一些重返社会的支持。这些儿童接受的一部分援助项目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儿童人数 | 接受正式教育的比例 | 接受技能培训的比例 | 进行创收活动的比例 | 未受教育的比例 |
|----------|------|-----------|-----------|-----------|---------|
| 与家人团聚的儿童 | 1056 | 30%       | 11%       | --        | 5%      |
| 被寄养的儿童   | 313  | 88%       | 12%       | --        | --      |
| 团体家庭     | 176  | 26%       | 46%       | 4%        | --      |
| 独立生活     | 49   | --        | --        | 88%       | --      |
| 学徒       | 121  | --        | 100%      | --        | --      |

表 1 社区投资教育计划为流离失所儿童提供重返社会援助的情况

90 “Secretary General Report on UNAMSIL,” S/2000/1199, December 15, 2000, p. 5.

91 Thokozani Thusi and Sarah Meek, *Disarmament and Demobilization*, pp. 33-34.

在临时护理中心的协助下，寻亲队伍在 2000 年发起了大规模寻亲活动，走访了塞拉利昂三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旨在搜寻流离失所的儿童兵及其亲人的信息，但受制于多种因素，成效较为有限。

###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进程中的女童权益

尽管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进程的儿童主要是男童，亦有部分女童参与了这一进程。在塞拉利昂内战中被拐卖挟持的女童的确切数量难以明确。据流离失所儿童及孤儿基金会 2002 年援引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数据，自 1991 年至 2002 年，塞拉利昂登记有 8466 名失踪儿童，其中至少半数女童。<sup>92</sup> 然而，相比之下，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区进程的女童比例与潜在的女童受害者人数严重不成比例。下表摘录自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5 年发表的报告《塞拉利昂儿童兵重返社区进程（Reintegration of Child Soldiers in Sierra Leone）》，显示了从两个主要武装团体中复员的儿童兵的男女比例。<sup>93</sup>

| 联阵（RUF） |       |     |      | 民防（CDF） |       |    |      | 总计   |     |     |    |
|---------|-------|-----|------|---------|-------|----|------|------|-----|-----|----|
| 男童      |       | 女童  |      | 男童      |       | 女童 |      | 男童   |     | 女童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2590    | 90.7% | 266 | 9.3% | 1662    | 99.6% | 7  | 0.4% | 4269 | 94% | 274 | 6% |

表 2 联阵（RUF）与民防（CDF）复员儿童兵的分性别数据

一份儿基会报告提到，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发现，“在内战期间，许多女童和妇女被掳走作为性奴隶，遭受严重的性剥削，其中不少受害者被迫怀孕。战争结束后，这些女性受害者中的许多人未能与亲人团聚，而是继续生活在极端贫困中。”<sup>94</sup>

造成这一窘境的原因之一是儿童兵身份认定的问题。实践中，维和部队经常要求前来参与复员的儿童展示他们对武器的熟练程度，以便核验其儿童兵身份，以及是否应该加入这一进程。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包括部分武装组织训练不足，一些实际上的应当参与这一进程的儿童难以通过武器核验，尤其是女童。一份报告指出，46% 被排除在 DDR 进程外的女童被排除的原因是未能通过武器核验。<sup>95</sup>

除此之外，作为童婚婚配对象或是性奴隶的女童难以参与这一进程，与此相关的污名化也是一大阻碍。以民防部队为例，从民防部队复员的 1622 名儿童中只有 7 名是女童。民防部队领导人坚称，这是因为与民防部队有联系的女孩非常少。事实上，一些女孩的指挥官或“丈夫”不允许她们参加复员方案。即便有机会逃离，也有一部分女童不愿被家人或社区成员认定与反叛组织有关联，从而遭受污名化。一部分人担心这会招致惩罚或诉讼。

### 4. 儿童专用临时护理中心及心理救援措施的缺乏

儿童专用的临时护理中心的缺乏对参与进程的前儿童兵来说也是一大威胁。在许多护理中心中，不同性别的儿童与成年人混杂，致使部分儿童尤其是女童频繁受到其他复员人员以及其他居民的性骚扰乃至更严重的威胁。同时，成年人与儿童复员人员混杂在临时护理中心中，有为儿童拐骗者提供机会的潜在风险。一些叛军士兵可能游荡在这些设施周围，劝说已经解除武装的儿童兵再度回到武装组织中。

<sup>92</sup> Susan McKay and Dyan Mazurana, Where are the Girls? Girls in Fighting Forces in Northern Uganda, Sierra Leone and Mozambique: Their Lives During and After War,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Montréal, 2004, p. 91.

<sup>93</sup>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integration of Child Soldiers in Sierra Leone, January 31-February 9, 2005, p.11.

<sup>94</sup> Ibid, p.11.

<sup>95</sup> Ibid, p.11.

针对受害儿童的心理干预是保证其能够顺利重返社区的关键一环，且已经被证明卓有成效。然而，相关援助却严重不足。一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留守女孩计划（Girls Left Behind Project）的顾问报告称，仅有一小部分受访儿童在加入计划时预期将获得心理咨询服务。然而，多达 35% 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在临时护理中心中最大的收获是他们得到的咨询、友谊或是鼓励。<sup>96</sup>

---

<sup>96</sup>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integration of Child Soldiers in Sierra Leone, January 31-February 9, 2005, p.19.

## 八、需要思考的问题

1. 防止儿童参与战争与保护战争中儿童权益的联系。
2. 儿童兵重返社会的短期行动与长期追踪的结合。
3. 现有工作中面临问题的解决途径。
4. 儿童兵在重返社会的过程中是否有可能再度被诱拐至军事组织中？如何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5. 文化背景在儿童兵 DDR(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进程中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如何有效利用文化背景促进儿童兵重返社会？



## 九、附录

### 《日内瓦第四公约》节选

####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 第二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 第五十一条

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获得志愿应募为目的之压迫及宣传均所不许。

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工作，除非彼等已满十八岁，而届此年龄，亦只能派任占领军，公用事业或被占领国居民之衣、食、住、行或保健所需要之工作。被保护人不得强迫其担任任何使彼等有参加军事行动之义务之工作。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使用强力方法以保证彼等从事强迫劳动所在地之设备之安全。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节选

#### 第一条 一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缔约各方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议定书并保证本议定书被尊重。

二、在本议定书或其它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三、本议定书补充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应适用于各公约共同第二条所指的各场合。

四、上款所指的场合，包括各国人民在行使庄严加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自决权中，对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武装冲突。

#### 第七十七条 对儿童的保护

一、儿童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冲突各方应向儿童提供其年龄或任何其它原因所需的照顾和援助。

二、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十五岁以下的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特别是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在招募十五岁以上但不满十八岁的人时，应尽力给予年岁最高的人以优先的考虑。

三、如果在例外情形下，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而十五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落于敌方权力下，这类儿童不论是否战俘，均应继续享受本条所给予的保护的利益。

四、如果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除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按家庭单位安排住处外，儿童的住处应与成人住处分开。

五、对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应执行因有关武装冲突的罪行而宣判的死刑。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原文**

**第一条 对事物的适用范围**

一、本议定书发展和补充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而不改变其现有的适用条件，应适用于为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所未包括、而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

二、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第四条 基本保证**

三、对儿童，应给予其所需的照顾和援助，特别是：

（一）儿童应按照其父母的愿望，或父母不在时，按照负责照顾的人的愿望得到教育，包括宗教和道德教育；

（二）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利暂时离散的家庭重聚；

（三）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四）如果尽管有第三项的规定，而未满十五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获，这类儿童仍应适用本条所规定的特别保护；

（五）如果有必要，并在可能时，在儿童的父母或依据法律或习惯主要负责照顾的人的同意下，应采取措施，将儿童从进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暂时移往国内较安全的地区，并保证由负责其安全和幸福的人伴同。